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標準作業程序

【業務項目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、變更、註銷登記】

壹、 目的：

為使民眾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流程管理透明化,提高本處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貳、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 不動產估價經驗認定標準（附件三）。

參、 民眾應附文件：

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（附件四），並依據申請登記事由檢附所需相關證明文件。

肆、 內部行政作業文件：

一、 基隆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（異動）登記收件簿。

二、 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。

三、 基隆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簿。

四、 基隆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。

五、 申請用印單（附件五）。

六、 函報內政部備查公文（附件六-範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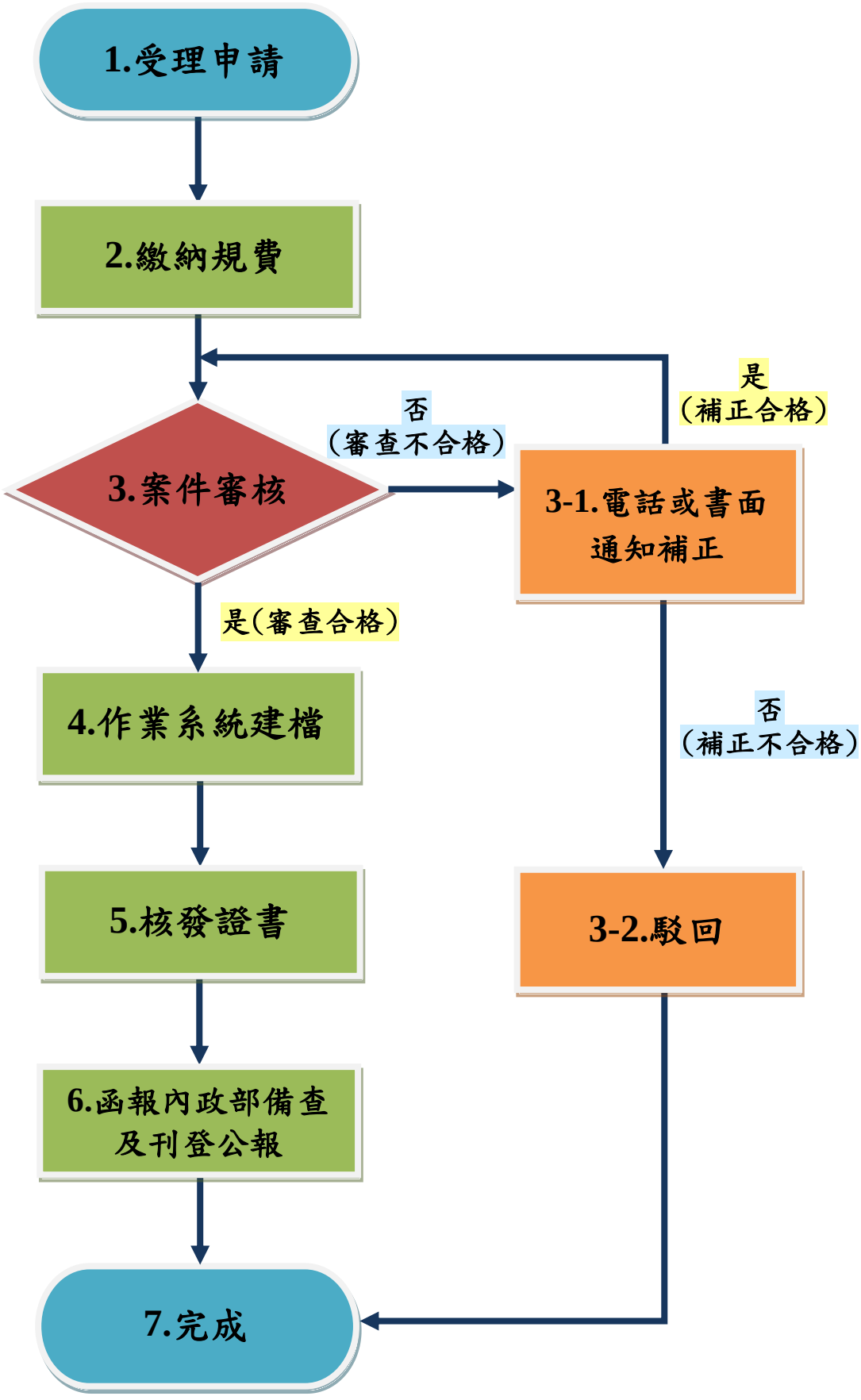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刊登政府公報。

伍、 作業內容：

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標準作業流程圖

處理期限	作業流程
7 日	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作業單位	說明
1.受理申請	地政處(用地及用地及地價科)	申請人應填寫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2.繳納規費	財政處	一、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，申請人須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 二、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，申請人須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,200 元。
3.案件審核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	依據申請登記事由審核相關應附文件（如後附）是否齊備，並進入「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查詢是否有註銷紀錄等相關事項。
3-1.電話或書面通知補正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	經審核後發現有缺漏文件，得視情況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3-2.駁回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	申請人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，以公文將相關申請文件全數退回（文件掃描電子檔留存）並駁回申請。
4.作業系統建檔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	申請文件經審核無誤後，進入「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建檔登錄資料。
5.核發證書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	一、 列印「基隆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」，填寫申請用印單核准用印後，辦理證書核發作業。 二、 由作業系統檢視「基隆市不動產估價師異動資料」及「基隆市不動產估價師(開業、變更、註銷)登記名冊」資料更新之正確性。
6.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	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 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	公文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另以公文檢送公告資料予綜合發展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。

7.完成	地政處 (用地及地價科)	案件完成後辦理結案歸檔作業。

申請登記事由及應檢附文件

一、 核發開業證書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六)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各 1 份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二、 換發開業證書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六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七)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（不發還）。

(八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換發(污損)開業證書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六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四、 補發（遺失、滅失）開業證書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六) 證書費新台幣 1,200 元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五、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四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五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六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七)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各 1 份。

(八)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（不發還）。

(九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六、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：

● 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六)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各 1 份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● 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六)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各 1 份。

(七)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（不發還）。

(八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七、 變更登記（事務所名稱、地址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）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四)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(五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六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七) 證書費新台幣 1,200 元。

(八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（1 張張貼於申請書，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）。

(五)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**正本**及其**影本** 1 份（證書正本寄還申請人）。

(六) 證書費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九、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參照申請書填寫說明，自行填妥）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。

(四) 其他證明文件。